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屆調查本量合刊



賄賂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令

國民政府命令（七七）

總令

行政院第十二次大會通報

最高法院民刑審判主文（四十七年）

令

國民政府命令（一七）

國民政府命令（一七）

令

令

國民政府命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行政院為應付國際及內政事務上之緊急事項特此令  
任令張治中為軍委會特派駐蘇北方面辦事處上校參謀長此令

令

盛 洪 先 敬

國民政府命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行政院為應付國際及內政事務上之緊急事項特此令  
任令張治中為軍委會特派駐蘇北方面辦事處上校參謀長此令

令

盛 洪 先 敬

國民政府命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令張治中為軍委會特派駐蘇北方面辦事處上校參謀長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歷  
行政院院長 汪 治 先 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耀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某電請任命陸續任

主  
席 汪光耀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光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耀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某電請任命張某為省長請任命張某為省長請任

主  
席 汪光耀

兼行行政院院長 汪光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行政院院長汪光耀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某電請任命張某為軍械司令請任命張某為軍械司令

主  
席 汪光耀

兼行行政院院長 汪光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行政院院長汪光耀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某電請任命宋之采、王啟、張誠、吳時、任命宋之采、王啟、張誠、吳時、任

主  
席 汪光耀

兼行行政院院長 汪光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第二十四軍軍長司令部政訓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光耀

兼行行政院院長 汪光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科員陳惟健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物資統制委員會總理周化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為兼廣東省政府會計主任汪彥就呈辭兼職請免兼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為廣東省省長陳春圃呈為廣東省政府政務處秘書主任章啓佑遞請招客明呈請辭職督長倪家祥堵子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刑務署署長陳恩普民事司司長鍾洪慶另有任用陳恩普領收銀均請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審判官喬萬遠另有任用喬萬遠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嚴啓民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審判官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擇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繼凌  
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王庫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上校政治教官楊漢、戴成仁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擇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程笏山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級教官陳傑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中校隊長孫明、馮吳濤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少校政訓員應繼凌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傅石雲趙鴻學羅善衡第一師司令部上校政訓主任武鍾培為營管第二師第一團上校團長王炳耀為營管第二師第二團上校團長于海旺為營管第一師第三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任命夏雲輝為督辦第二師第六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朱龍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任命夏雲輝為督辦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職這呈請任命曾桂夢署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中校政訓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院少將參謀葉在樞劉崇義王景上校胡謹陳錦金王善軍事委員會政訓班上校祕書傅石雲上校總政附述鴻學易有任用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萬桂亭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張善慶呈請辭職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上校辦事員于良霖易有職務葉在樞劉崇義王景陳錦金王善傳石雲述鴻學萬桂亭張善慶于良霖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科員周傑衡王景章馬家麟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陳一鳴經理總監部被服總廠中校股長張伯英另有任用政治部總務處少校科員吳季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教育組少校教育副官易民維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文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楊文華述鴻學未歸均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鄧國楨何廉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劉鴻達齊茂時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周碩德王蓮華馬家騮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錦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蔣崇智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葉在鍾鄒崇義王榮爲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謀陳錦金王善爲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謀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特責調查委員會着即撤銷此令

主 席 汪 光 錦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錦  
實業部部長 陳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莫履登呈請辭職並准免本職此令  
特此陳聞特為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光鋒

令 軍事委員會行 政院立 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訓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務字第三三四〇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一三八大會議討論等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報財政部呈，為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已自本年七月份起依照改訂加俸辦法，提高待遇，茲擬將考、審、績、淮及華北等處中央部隊首佐，同時實行加俸，附具加俸表，呈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請逕照，並交立法院備查。適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表函送，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逕照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加俸數目表一份，令仰該會轉請逕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 廣東及武漢九江淮海華北等處部隊加俸數目表一份  
件二份

主 管 行政院院長 汪光鋒  
立 法院院長 周陳公博  
兼 財政部部長 海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會軍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將華北政務委員會咨請補領所屬綏靖軍軍官佐屬助軍發生錯誤一案，擬乞俯准追認由。

呈悉，准照還都紀念日本府原令給助，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會軍七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據駐武漢綏署呈請將暫編陸軍第五、第六兩師及獨立第十三旅暫編字樣取消晉入普通師旅階段。等情，核尚可行，呈請備察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一四四二號呈一件，據呈為據內政部呈報，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溧陽縣政府印章模並啓用日期，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梅 思 平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二四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報接印視事日期一案，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唐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恩 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主 席 唐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恩 普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會報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據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等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清單，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主 席 唐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會治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政治部呈以轉據南京直屬分局呈報審訊西葉資政犯陳斯美、楊俊之等經過及擬具處理意見，轉請核示一案，擬請准予照辦由。

呈件均悉，應由該部送首都警備司令部依法審訊。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 應 王 先 級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繆民謨 羅 遵 任援道 李亞五 陳恩普 沈蘭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祕書長巫蘭溪 蘭述光 清鄉事務局長汪豐漢 財政部次長陳之頤 實業部次長姜佐宜 宣傳部次長章克文

主 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陸庠

記錄 鄭惲人 高貴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二、院長報告：關於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事宜為期權轉健全起見，

案將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文加以修正，除由院公布  
暨呈報外，并指派本院副祕書長巫蘭溪、財政部司長蔣光誠、實業部司長張秉權社會福利部司長錢能夏、米糧統調委員會委員吳則文、紳委統制委員會委員汪瑞水等兼任該會委員，暫規定巫蘭溪為該會主任委員，吳則文為副主任委員，本院副任秘書高貴賢為該會副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准軍事委員會咨途陸軍部鑑證法第一、第二、第三等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社會福利部咨請自三十三年

七月份起將災荒救濟費改為中央救濟院，及各分院經常支銷事業費，並將災荒救濟準備金每月改列拾萬元，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最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司法行政、社會福利兩部會

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附署長呈：擬請修正傳染病預防條例暨施行細則，擬具修正文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郎依山爲淮海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效曾爲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江裁爲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權芳爲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爲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孔憲經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魏躍東爲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林仰溪爲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一平爲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謀長許廷杰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陸軍部葉部長提：率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祁大我，同少校科員石強中、軍械司中校技正陳尉鈞，軍學司少校科員趙萬鑑、同少校科員羅魯、軍衛司同少校科員朱超、秘書室同少校通譯員林鼎昌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建設部陳秉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余樸另有任用，薦任祕書于松岑、薦任科員鄭芷汀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方遠孺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嘉爲本部簡任技正，馬學能、周詩社爲專員，余樸爲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秘書，王其洪爲組長，呈薦史美淵、吳爾敏、楊紹雲、項鍾恩爲本部薦任專員，郭善誠、馮廣義爲薦任科員，朱子峯爲技士，齊世信爲路政署技正，吳新魯、李世清、王激、鍾蘋溪爲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處任股長，洪俊波、王伯璽、余紀賊、王壽山、孫志闢爲股員案。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編審孔君佐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宗保爲本部特種宣傳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張權爲本府政務廳秘書主任，馮誠求、王東俊、朱文熊、安頤白、浦敏璇、蔡公駕、韓廉清爲祕書案。

決議：通過。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馮依爲本市物品配給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上海盧渭森與林興炎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上海吳錦彬與和昌洋行遷讓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公和祥號與聯益號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首都丁瑞芝等與蔡長源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李立芳與立新紙號遷讓房屋等上訴及聲請裁定訴訟費用征收

教額事件

主文：上訴及聲請駁回 第三審及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上海高阿興與高俊德確認樹木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建炳等會金山等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張同富等與張信等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胡開熙與公益經租處請求續租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胡開熙與邵聖祥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郵遞分庭更為審判

一、上海莊陳德星與榮源祥行請求交付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馮雲凡與何瑞保請求撤銷買賣契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陳永霖與廣益烟號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祖林等與劉漢清等確認渡口橫渡口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張福堂與張烈功等請求確認優先留賣權及撤銷買賣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楊大姑娘與徐光明等請求回贖典房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顧林華與顧翠明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朱繩如與徐節生請求不得阻止分租及修復圍牆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分租房屋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交上海高

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盛仲霖與沈學源請求賄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秦楊氏秦慶祥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李勝發與雷振乾請求止約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上海李承忠與李承鑑等請求排除侵害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維周等與陸乾候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大郎等與錢安仁因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陶懋卿與李崇義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葉善與王沾等請求確認和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善與黃賀明請求撤銷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何紹倫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首都張惠卿等與葉劄貴珍等因請求解除契約及履行交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一、安徽謝朝德與湯永乾遷讓房屋聲訴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上海陸周氏與王秉之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陸周氏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陳民林等與胡長春等違背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一、安徽徐民林等與胡長春等違背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宋志財因殺人案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宋志財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廣東何紹倫因殺人案件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紹倫罪刑部分撤銷

一、湖北劉福根仔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朗軒因侵佔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上海王堅忍因自訴章醒華等略誘案件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陶詒姪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陶詒姪罪刑部分均撤銷

陶詒姪共同殺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徐泉根徐根全王義忠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泉根徐根全王義忠等罪刑部分撤銷徐泉根徐

根全王義忠共同殺人各減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一、江蘇顧竹軒數晚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孫富元據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富元罪刑部分撤銷孫富元共同意圖勒贖而據

人犯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一、廣東黃灼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灼罪刑部分均撤銷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周俊生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周俊生借假職務上權力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江蘇沈鶴因強盜減刑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本院卅三年六月卅日減非字第五九號判決應對被告沈鶴為公示送達

一、首都王德義因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本院卅三年六月卅日減非字第四四號判決應對被告王德義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一、江蘇包重政等與陳哲平因據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包重政、都永德、易松岡罪刑暨

原判決關於陳哲平胡清源罪刑部分均撤銷

包重政、都松岡、易松岡連續共同意圖勒贖而據人各減處有期徒

有期徒刑六年陳哲平胡清源共同意圖勒贖而據人各減處有期徒

五年手拷一副刷子三只油漆二聽草席織網二塊紙板

一塊均沒收

一、江蘇孫志榮等因據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關於孫志榮王成玉黃金明罪刑部分撤銷

王成玉黃金明共同意圖勒贖而據人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孫志榮部分不受理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本京	外埠	儲 註
零 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 角	六 角	
定一個月	預 繳 國 幣 二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 繳 國 幣 六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 繳 國 幣 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五九〇 電報掛號：三五九〇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途中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緝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嘗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 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